鄞州区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普及科学知识，宣传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规范和加强我区科普经费的使用管理，促进我区科普工作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科普法》和《宁波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及对象

**第二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科普阵地建设项目

1、专题科普展示场馆建设。结合自身特点建设的专题科普（科技）馆、科普公园（科普长廊）、科技活动室；场馆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并有一定规模、主题明确的科普宣传展区和体验区；在显著位置有“科学蜂巢”LOGO，重大科普活动期间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年接待人数不少于1000人。

符合以上条件的区科协给予场馆造价的50%经费资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项。

2、各类基地建设。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工作，被新认定区级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的，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经费资助，通过年度评估的，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经费资助；新认定或通过评估的各级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旅游基地、科普旅游线路，每个基地一次性给予1万元的经费资助。

3、科普画廊建设。新建科普画廊，要求建造标准（内径尺寸90×120cm，有遮雨设施，原则上长度10米以上，并署名“×××科普画廊”），给予2万元/个的经费资助；科普画廊维修，给予50%的维修经费资~~补~~助,资~~补~~助经费最高不超过1万元。

（二）科学普及平台活动

1、重点科普活动。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等期间，围绕主题内容开展重大科普活动或各类特色活动，有完备的活动实施方案，活动受到领导重视、媒体关注和社会各界好评，对活动文案、图片、媒体报道等资料进行梳理汇总，形成科普活动信息资源包等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项经费资助。

2、科技服务基层行动。组织科技工作者建立服务团队，赴农村、社区、企业、学校等地开展科技与科普服务，重点发挥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农技推广等领域业务骨干队伍的作用，全面推进“三长带三会促三生”融合行动，活动开展有特色且取得较好效果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经费资助。

3、青少年科技服务。重视青少年科学素养提升，给予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6万元的资助用于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给予开展老科学家科普讲师团进校园活动的承接单位5万元的经费资助。

4、科普专项行动。开展科普资源助力“双减”专项行动，对于在“五个一批”重点任务实施过程中推出“公益科普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科普基地，根据活动开展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经费资助；开展“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专项行动，根据各承接单位的培训完成数量及相关活动开展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经费资助。

5、“鄞州科普地图”推广活动。鼓励各科普基地（场馆）推进“鄞州科普地图”线上线下打卡积分活动，对活动开展较好的单位，给予1万元的奖励。

6、科普图书出版。出版形式包括专著、丛书、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科普漫画、宣传画册等。近两年内正式出版发行，发行量不低于2000本。在封面或封底显著位置标识“鄞州科普”字样或“科学蜂巢”标识。正式出版物需提交给鄞州区科协50份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项的经费资助。

（三）科技创新驱动助力项目

1、学术交流。支持建站（科创中心）单位、学(协）会、企业（园区、楼宇）科协，以服务科技人员水平能力提高，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为导向，组织开展高层次专业学术交流。要求项目有明确的主题和知名专家领衔，且会议代表人数超过50人，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项经费资助。

2、院士专家宁波行。支持建站（科创中心）单位、学(协）会、企业（园区、楼宇）科协邀请院士专家以及相关海内外院士专家来鄞州举办大型学术活动（论坛）、科技沙龙、报告会、咨询会，以及行业性（产业）院士高端座谈会，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项经费资助。

3、全国（省级）学(协)会宁波行。支持学(协）会、企业（园区、楼宇）科协与全国（省）级学(协)会高端智力的联系，邀请全国（省）级学(协)会专家到鄞州区开展技术指导、企业问诊、咨询建议等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项经费资助。

4、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引荐奖励。对于帮助企事业单位引荐院士促成合作并通过市级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建站（中心）满一年后首次考核的机构或个人，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5、校地科协合作联盟服务保障。合作联盟设立联络处，负责实施学术交流、技术对接、科普服务、沙龙联谊等工作，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经费资助。

6、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每年进行一次优秀科技论文评选，提高科技工作者的理论研究水平，促进我区学术繁荣发展。一等奖每篇奖励1500元，二等奖每篇奖励1000元，三等奖每篇奖励500元。

（四）组织建设项目

1、学（协）会换届大会。学（协）会依照举行换届大会，且会前及时报送换届申请报告，经同意批复后按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后按规范流程办理相关手续，给予最高不超过1万元/项的经费资助。

2、新建的企业（园区、楼宇）科协，三年内资助价值2万元/家的科技科普类图书。

3、新建的学(协)会服务站，给予5万元/家的经费资助。

**第三条** 申请对象

申请对象可以是一个单位，也可以是多个单位联合申请。联合申请的须明确一个单位作为主体申请。申请对象包括：

（一）镇（街道）科协，村（社区）科普分会，学（协）会，企业（园区、楼宇）科协，院士工作站（院士科技创新中心）。

（二）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普旅游基地、科普旅游线路、农函大、各类科普教育示范学校。

（三）其他符合科普经费使用范围的科普、公益活动等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

第三章 资金申请程序

**第四条** 科普经费以科普项目的形式拨付，申请科普经费的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按要求递交本年度申报项目进程安排；

2、申请的项目应符合科普经费的适用范围；

3、有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

**第五条** 科普经费的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单位填写好项目申报书(详见当年申报指南的附件），在规定的受理期内上报区科协。

2、项目申报时间以申报指南为准,区科协依据申报材料按照项目预期效果和必要性择优进行立项、发文。

3、发文立项的项目需及时提交验收（结题）材料（包括活动总结、照片、经费使用情况等相关台账），区科协将按照项目执行进度拨付经费。

4、所有获区科普经费资助、奖励的项目，需由区科协、区财政局共同审核，并报党组会议审批，其中涉及对企业、个人经费资助、奖励的需报区政府审批，并经公示后拨付经费。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六条** 科普专项资金遵循“诚实申报、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申请过程中对弄虚作假行为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资助、奖励的单位，一经查实，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进行处理，除追回已资助、奖励资金外，两年内不能享受财政资助、奖励资格。

**第八条** 科普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单独记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接受审计、财政、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除另有规定外，本办法所涉资助、奖励的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科协、区财政局共同实施并负责解释。原《鄞州区科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科〔2021〕7号）同时废止。符合“甬易办”平台上线要求的，可直接在“甬易办”平台进行政策兑付。